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  
 一學期第十一次紀念週記  
 在本院操場舉行本學期第十一次  
 紀念週記出席 院長及教職員  
 百十餘人，由 院長主席，禮如儀  
 即席講演。詞畢，宣讀青年守則散會。  
 (本刊篇幅有限紀念週記錄登載有時較  
 遲附此聲明)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期一十二第 次一版出月半年每  
 院學範師北西立國 : 輯 編  
 院學範師北西立國 : 行 發  
 局刷印國建國城 : 刷 印  
 日八廿月二年十三 : 日 出 版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  
 一學期第十一次紀念週記  
 在本院操場舉行本學期第十一次  
 紀念週記出席 院長及教職員  
 百十餘人，由 院長主席，禮如儀  
 即席講演。詞畢，宣讀青年守則散會。  
 (本刊篇幅有限紀念週記錄登載有時較  
 遲附此聲明)

們全體師生站在各自的崗位上去努力，  
 往前邁進。

此次三十八週年紀念日，我們舉行  
 紀念會，究竟有無意義，在工作進行中  
 有何缺陷？我們如能一一加以檢討，不  
 特明年紀念會，有所依循，即今後所  
 有的紀念日，亦易於改進。紀念日當天  
 的活動，據個人所見，一切與過去相比  
 較，都有進步，去年的擴大舉行紀念時  
 間自然充分得多，然而許多地方都不能  
 認為滿意，今年可說，進步多了。現在  
 分別報告如下：

第一、成績展覽：真出乎意外的成  
 功。這件事，最初打算不作，後來經各

位先生，各職員們以及各同學的努力，  
 結果總算很好，展覽成績，經過審查及  
 評定結果國文系的國文，三年級劉鶴筌

本期目次

- (一) 紀念週記錄
- (二) 第四次教務會議記錄
- (三) 部令轉知核定劃分四季界限之標準
- (四) 學校教職員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五) 校友通訊  
——師大校友會蘭州分會成立



同學第一，書法王遠六同學第一，國畫王金石以廖羽同學第一，西畫以盧進，王傑三二同學為最佳，英語可以李西靜趙晉升二同學為最佳，教育系的畢業論文，計有莊肅標馬雲海二同學最優家收系的成績，以莊定華，崔東亞二同學最佳，這都是經教授們公同評判的，當然很公允，其他如史地，博物兩系所展覽的成績，是助教先生們的成績，體育表演也很好，為了鼓勵的緣故，由該系專聘的製備少許獎品，給予優勝者以為紀念。

第二、宿舍的進步，宿舍開放外人參觀了宿舍之後，都異常稱贊，希望今後繼續保持此種成績，進一步更加良好，尤其四年級的宿舍，我們不必詳言向來不甚整齊然而此次這做到了藝術化的境地，二三年級的宿舍，向來比較隨便的國文系同學，此次也特別進步多了，自然女同學的宿舍都很好更不待言。

第三、游藝會，其最有成績者，為秩序的維持在此地舉辦游藝會秩序最難維持，然而此次成功了，在場內的秩序雖然稍差，然是一時的，後來便好了，有人批評游藝節目太多，不甚精彩，這個批評，我們也願意接受，但是我們的

性質，純在自己娛樂，同時以發展藝術天才為要義我們的目標在此，故批評的見地不免相遠。現在論到實際的工作檢討，教部最近頒發一種學校工作競賽大綱，這個大綱，不特教職員先生們及同學們的工作包括在內而且這是與全國其他各大學相比賽的，本人不得不鄭重的提出來，向大家說明，這種帶有獎勵的工作競賽，我們固然不專因其有獎勵而努力，却應因此鼓勵而求自身的上進。

第一、工作競賽的目的：提高工作效率，以應抗戰建國的需要（a）提高工作效率，方法須正確。（b）工作過程須迅速。（c）工作必須有效。

第二、競賽總目標，共有十項：  
 a）機構的應用以愈靈活為愈佳。（b）關於計劃的擬定，以愈詳密為愈好。（c）工作分配以適當為最佳，（d）研究以愈正確為愈佳。（e）質須力求精良。（f）數量須力求增多，（g）工作完成須求迅速。（h）工作範圍力求廣泛。（i）經費力求節省。（j）統計之數字須力求翔實。

第三、訓導工作的推行：（a）導師制（b）軍事管理。（c）學生有無

朝氣。（d）學生有無耐勞的習慣，前兩項比較稍欠，然而後兩項却很滿意，至於學生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有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成績甚佳，約有研究生二百餘人其次民衆學校由青年團來舉辦，將來的成績，定有可觀，再其次為社會教育施教區，地址現在業已找妥，將來的工作也易於展開。（附註施教區已成立并見本刊）

第四、體育成績：（a）場地是否寬敞？設備是否完善？這一點我們覺得很慚愧，因限於地方的狹窄當然不十分寬敞而設備也比較簡陋，（b）經費必須充足。（c）實踐早操和課外運動，這一點我們覺得還相當滿意，（d）衛生設備是否適宜，當然限於經費，也不甚寬裕而衛生處，較前稍好，（e）體育室是否健全，（f）有缺陷的學生人數多否，這兩種可說是相關的，體育若十分健全，當然說不上，不過以我們此地運動相當普遍的環境下也許較好，因之有缺陷的學生，自然也比較少，而且可矯正不少，（g）學生營養是否適合？說到營養問題，就比較複雜，教部一

再注意，我們也相當注意，然苦於經費有限，而物價卻是飛漲，可說心有余而力不足，好在教育部對於米貼辦法，業已頒發，今後定可改進的。

第五、關於生產訓練之提議，(a) 工農二院特別注意，我們似乎是副業，然而也未嘗看輕積極推行，如農場之設置，勞作科的實習場所，亦應有盡有，(b) 學生是否參加實際生產工作，這一點可以答覆，我們不特參加，而且還相當的多，如勞作科與家政系就是很顯著的例子，不用贅述，(c) 農場工廠的設置，我們已經做好數十畝水田及旱田作為農場，而且已經着手栽種了，至於工廠雖說不上可是勞作科的實習室，亦是規模簡單的小型工廠。

第六、學校內部的整理，(a) 組織是否與部定相符，(b) 部令規定表冊是否齊全，上面二點，決無問題，可說完全詳實的，(c) 經費支配是否合理，有無浪費的地方？這就說不上，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經費異常支絀，定於挪用的狀態，要是合理支配，根本無法舉辦，可是却未浪費，因其處處節省開支，猶嫌不敷應用。(d) 校務是否

定有周詳的計劃，照章實行否？我們的計劃，可算詳除於事實上的困難，不能實行外，我們是一一照章進行的，(e) 教職員人數是否安置適當？教師法無問題，因照部定，無不適當，惟職員可多可少，就任其工作效率與否因人設事以為斷本校僅有職員六十餘人，較之其他大學動以百數十人計，比較要好，(f) 能否領導全校教職員？本校雖幾經變遷，而全校同仁，大都是師大老同志，所以能同心協力，尙足稱道，(g) 事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事務是異常麻煩的事，現正力求改進使趨於完善地。

教育部訂本校的標準，讓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後努力的目標；和工作的出發點，已經有着落，不致於像過去漫無標準，這是值得慶幸的，本人已將應行改進的地方，向大家報告了我們不自滿不矜驕，要腳踏實地的努力前進。

一、辦大學，不單獨在處理事務，亦非單獨重於精神，對於學術的探討，至為重要，抗戰軍興，各大學紛紛他徙，不特不能與歐美各大學不能相比，即與眼前相比，也相差甚遠，所以在此時此

地來評到我們的總成績，可以「窮理修身」四個字來作準繩，外國則為「探討真理，服務社會」，本人以為現在對於修身可說勉強作到了，然而窮理還比較差的，我們不能不猛省，更努力的改進，完結。

#### 第四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院總辦公室

出席人 黎錦熙 李 蒸 劉 摺 郭毓彬 張錫琴 齊國樑 袁敦禮 王鳳崗 李建勛 趙進德

列席 易 价 汪如川 康紹言 王偉烈

主席 黎錦熙 記錄 王偉烈

#### 一、報告事項

1. 王處長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

2. 康主任報告本學期學生人數及動態：

(1) 截至寒假內止，本院學生計五二〇人（先修班五六人未計在內）。

(2) 復學生一〇人，存前項內。

(3) 休學生三二人。

(4) 轉系學生一人。

(5) 退學生二〇人。

5. 主席報告指導學生學行檢討，與訓導處協同辦理：

(1) 修養方面自我檢討(附表式一略)。

(2) 學業方面自我檢討(附表式一略)。

4. 主席報告請各系科各處組主任，轉催填交抗戰史料，以備編輯本院抗戰校史。

5. 主席報告整理各系科科目實施綱要。

6. 主席報告本學年第一學期各系科課程實際進度表中之預計進度要項，繕寫完竣，即分別送請各系科教員，照填實際進度。

7. 主席報告編製本學年第二學期各系科課程預計進度表，與前項實際進度表同時分送。

8. 院長報告勞作科二年級學生赴雙石舖工廠實習，二月底可完畢返

校，所缺課程，俟返校後補授。

1. 擬定本學年第一學期試驗時間，請追認案。

決議：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一日為考試時間，三月三日至六日為學期更始時期。七日起照常上課。

2. 擬請執行考試辦法案(擬訂試驗規則)。

決議：(1) 成立學期試驗監試委員會，由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各系科主任組織之(註冊組排定輪流巡視時間表分送各委員)，於考試時間內，巡視試場。

(2) 修正通過試驗規則九條(另紙附列)。

(3) 試驗規則由教務處分送各教員，請其嚴格執行。

擬訂休學滿一學期學生准予通融復學暫行辦法案。

決議：照「休學滿一學期學生准予通融復學暫行辦法」，修正

通過。(暫行辦法另紙附列)。

4. 成立畢業試驗委員會，規定下學期畢業試驗時間，并實施總考制案。

決議：成立畢業試驗委員會，由院長，教務主任，教體家三系主任及姜琦、蕭連波、王耀東先生等組織之。畢業試驗時間，定於六月九日起開始考試。總考制之試驗科目，由三系主任擬定之。

5. 規定教學實習學分及時數案。

決議：由教務處召集有關人員，附中主任及教務主任開會決定辦法後，提交下次會議。

6. 規定學生留作及實驗項目案。

決議：由教務處與各系主任接洽商定。

7. 規定學生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辦法案。

決議：由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會商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三、臨時動議

決議：由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會商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決議：由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會商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決議：由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會商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決議：由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會商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1. 本年度改學費案。  
決議 照例辦理。

2. 春假時間案。

決議 自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五日

照常放假一星期。

3.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時間三分之一

以上，如何扣分案。

決議 缺課扣分，以三十二分爲最

大限度。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試場規則（第四次

教務會議通過·卅·二·十八）

(1) 學生在試場內須依座次就座。

(2) 學生須於試驗時間前入場。

(3) 學生在試驗時不得互相談話左右

顧盼。

(4) 學生不准有夾帶傳遞掉換試卷及

攜卷離場等行爲。

(5) 學生對於試題有疑義時須即席發

問，不得離座。

(6) 學生未交卷前不得離開試場。

(7) 學生交卷後應立即退出試場不得

借故逗留並不得索回試卷更改。

(8) 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將試卷交與

監試教員。

(9) 學生若有不遵守上列各項規定情

事分列輕重酌予扣分或扣考。

休學滿一學期學生准予通融復學特

行辦法

第四條 教務會議通過（卅·二·十八）

一、因病休學學生于休學已滿一學期內

呈請復學經校醫證明病已痊愈時本

系主任許可後送教務主任批准之。

二、休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援

用本辦法之規定請求復學。

(1) 因事休學者。

(2) 按照學則第五十九條(一)

(二) 兩項規定令其休學者。

(3) 因病休學期間已超過一學期

者。

三、批准復學學生得隨同與休學前銜接

之年級上課但須于五年期滿後補修

休學期間內之課程。

四、批准復學學生經系主任認爲必要時

得免前補修休學期間之課程如補修

之課程與該學期之課程時間衝突時

得將該學期之課程延至下學年補修

五、批准復學學生須于補修課程并補足

因休學所缺之肄業期限後隨同下屆

畢業學生發給畢業證書。

部令轉知核定劃分四季界限之標準

事由奉 令轉知核定關於劃分四季界

限之標準一案由

教育部訓令 曆律字第零二八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

三日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日勇捌字第四二號訓

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訓令開：「據

該院與司法部二十九十一月二十

三日呈字第一五一號會呈稱案據司

法行政部呈部據郵傳律師公會呈稱

案准本會會員何曉芝律師函稱爲函

請轉呈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訂立

契約對於履行約內行爲之期間廣泛

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已往通用舊

曆時間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數

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採用國曆則

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

說甲說謂國曆三月四月五月爲春

歐美習慣以國曆三月四月五月爲春

季循次遞嬗以迄冬季乙說謂我國以

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乃數千年來所

實行一旦改易於民衆頗有未便爲簡明計不知還以國曆一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以次推算如孔子誕辰本爲舊曆之八月二十七日今以國曆計還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代之可。例證內說則以科學的立場從天學法言推亦分子並二說子說謂宜在立夏立春季立夏至秋爲夏季秋分至夏至爲秋季冬至至春分爲冬季是謂二分二至王義乃從純粹科學之立場將周天分爲三百六十度自春分起算春分爲零度夏至爲九十度秋分爲一百八十度更進而至春分爲三百六十度按着分爲國曆之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故其劃分四季法與歐美習慣相近似事關立法擬議擬請貴會轉呈主管官署核示至爲公便等由來會惟查是取春夏秋冬四季之界限如何頗有研討價值應予轉呈解釋與合涉該項行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以釋疑義等情當以事關曆法轉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

文研究所核復云後茲據復稱業准貴部於第一三五號公函詢四季劃分之界限因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時或以四立爲起訖或以舊曆正二三月爲春四五六爲夏秋冬週推在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爲起訖近代氣象學上又有以三四五月爲春六七八月爲夏秋季節雖亦有按各地氣溫累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爲春若干度之時期以夏秋冬者其說不一視所置重點而異趨在司法上應置重點本所未敢參議即貴部斟酌情形自行規定。荷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界限司法上究應採取何說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司以院官以四季劃分之界限行政上與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定經本司院往復咨商會以四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爲標準而不從兩立之月起算一即以二三月爲春五六七月爲夏八九月爲秋十一月十二月爲冬是。與國歷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惟事關曆法所涉範圍甚廣理合會同呈請鈞部核示通令遵行以資普遍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仰知照。  
此令

部長陳立夫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訓令 養字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發

發

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擬定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該施行細則，仰仰知照。  
此令。

附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部長陳立夫

部長陳立夫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請

之。

員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並附其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因公受高以致殘廢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因公致死及第五款所稱因公受傷均指於致殘或致死以前有左列原因之一者或違反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二、因出差過險所致者。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請領者應填具學校教職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二份並附其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如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市立學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請省市政府備案。

三、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請縣市政府備案。

請縣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各級請領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長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執。

### 第七條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為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附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財政機關第四聯備送審計機關。

養老金及卹金發給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學校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學校由省市財政局撥發

### 第九條

縣市區鄉鎮立學校由縣市政府撥發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養老金或卹金通知後應通知領受人具領。

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八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朦混冒領情事一經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証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附縣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 第十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表式從略)

校友通訊

快郵代電

致國立西北師範大學校友會

李院長及國立西北師範大學校友會

籌備處校友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

八日在蘭州勵志社舉行師大校友會蘭州

分會成立大會到陳國瑞李瑞麟李陳

德田李世軍郭維屏等作謀議慶慶作民

趙其芳修通功到交謝倫安仁李瑞麟

滋蘭梁慶谷鳳池等三十餘人推選郭維

屏主席通過分會簡章並依議定選舉

郭維屏作謀慶慶風李瑞麟李陳德田

梁慶谷等七人為理事陳國瑞郭維屏李

世軍董健宇安仁等五人為監事並議決除向

省黨部及省政府備案外須向

總會報告並向

母校致敬特此代電報告並祝

母校全體師生健康

校務前途進步無量

附呈蘭分會簡章及職員名單各一份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校友會蘭州分會

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西北師範大

學校友會蘭州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

第三條 凡曾任本校畢業肄業同學，

在任及現在教職員在本會所

在地及其附近者，均為本會

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全體大會

選舉理事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理事會設文書，事務，調查

出版四股，由理事七人分股

負責。其分配如左：

文書股二人，辦理本會文書

事宜。

事務股一人，辦理本會庶務

會計事宜。

調查股二人，辦理本會調查

及交際事宜。

出版股二人，辦理本會出版

事宜。

第六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文

書及召集之，主席臨時推定

，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全體大會

選舉監事五人組織之，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監事會開會無定期，由監事

三人以上之連署召集之，或

第九條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學

年開會一次由理會召集之

主席臨時推定，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定於每年十二月廿七日

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由理事

會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主席由理會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五元，

於必要時得徵募臨時會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蘭州。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

體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全體大會通過後施

行。

國立西北師範大學校友會蘭州分會

職員名單

理事七人郭維屏 沈滋蘭(兼文書)

康作謀 梁倫(兼調查)

李瑞麟 龍慶風(兼出版)

梁慶谷 (兼事務)

監事五人陳國瑞 鄭震宇 李世軍

董健宇 安仁